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39/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袁持英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1月11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487/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察悉立法會成立了多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擔心議員審議法案的工作可能會受到影響。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按2012-2013年度立法議程所載的時間表，陸續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她希望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這些法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解釋，截至上星期五(即2013年1月11日)，在內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如有其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成立，便會列入輪候名單，待現有的小組委員會結束工作並有名額騰空後，才能展開工作。

III. 將於2013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莫乃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3)302/12-13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將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上述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2月27日。

IV. 將於2013年1月30日和31日及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98/12-13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13年1月17日就"2013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512/12-13(0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2013年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詳情載於行政署長2013年1月17日來函(下稱"行政署長來函")的附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每名議員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議員對建議組合表示贊同。

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每個辯論環節的回應官員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亦載列於行政署長來函的附件。一如以往的做法，若最後的安排有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辯論環節發言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每個辯論環節均會有相關官員出席。若官員的發言次序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有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政府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10. 陳婉嫻議員對2013年施政報告辯論的舉行日期表示關注。她察悉《議事規則》第13(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

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可動議致謝議案。她關注到，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僅14天便進行辯論，議員(特別是那些像她一樣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實在沒有足夠時間，就施政報告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據她記憶所及，致謝議案辯論以往通常是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至少3星期才舉行。她希望日後就施政報告辯論訂定日期時，會考慮她的意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以往通常在10月發表。然而，行政長官把其首份施政報告押後至2013年1月才發表，而農曆新年假期於施政報告發表後約3個星期開始，假期過後不久又到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

12. 涂謹申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較妥當的做法，是讓議員有較多時間為施政報告辯論作準備。他補充，原可考慮把辯論改在農曆新年假期之後舉行。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舉行致謝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是在本年度會期剛開始時因應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日期而訂定的。秘書長進一步告知議員，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在10月發表，而所有致謝議案辯論均在施政報告發表後14天舉行。秘書長承諾，日後就施政報告辯論訂定日期時，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的意見。

1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理解陳婉嫻議員所表達的關注。鑒於新增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他認為，為令議員有更多時間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把施政報告辯論訂於稍後的日期舉行，屬可以接受的做法，因為此舉亦符合《議事規則》第13(1)條的規定。他建議向政務司司長查詢行政長官日後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以便訂定致謝議案辯論的日期。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16.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第三天辯論的會議安排所提出的查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回答時表示，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有可能在2013年2月1日約午夜前完成處理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他會讓會議繼續進行；否則，他會在晚上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在翌日早上9時復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下次辯論應可在2013年2月1日完結。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88/12-13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月17日，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將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3日